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7)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點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業績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6,171,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9,012,000港元下跌約32%。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17,209,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3	3,055	4,285	6,171	9,012
銷售成本		(1,938)	(2,947)	(4,571)	(6,112)
毛利		1,117	1,338	1,600	2,900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6	4	53	7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90)	(95)	(290)	(272)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993)	(10,952)	(20,979)	(21,680)
融資成本	5	(104)	(117)	(210)	(236)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10,164)	(9,822)	(19,826)	(19,281)
所得稅	7	(38)	(38)	(78)	(76)
期間虧損		(10,202)	(9,860)	(19,904)	(19,357)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856)	(8,669)	(17,209)	(17,006)
非控制性權益		(1,346)	(1,191)	(2,695)	(2,351)
期間虧損		(10,202)	(9,860)	(19,904)	(19,357)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虧損)／收益		(38)	(211)	(92)	(35)
貨幣換算差額		(170)	(1)	(154)	(97)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208)	(212)	(246)	(132)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0,410)	(10,072)	(20,150)	(19,48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064)	(8,881)	(17,455)	(17,138)
非控制性權益		(1,346)	(1,191)	(2,695)	(2,351)
就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而言之每股虧損	9				
— 基本(港仙)		(2.0)	(2.0)	(3.9)	(3.9)
— 攤薄(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18	7,060
投資物業		89,000	89,000
無形資產		950	950
法定押金及其他資產		656	405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203	295
		<u>97,527</u>	<u>97,710</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0	2,469	1,64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414	5,131
可收回稅項		6	6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1,828	1,38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942	43,650
		<u>39,659</u>	<u>51,818</u>
總資產		<u><u>137,186</u></u>	<u><u>149,528</u></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4,721	3,6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624	6,647
遞延收入		929	1,69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909	2,572
借款	12	10,845	11,552
		<u>28,028</u>	<u>26,089</u>
流動資產淨值		<u>11,631</u>	<u>25,72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9,158</u>	<u>123,43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958	9,958
資產淨值		<u><u>99,200</u></u>	<u><u>113,481</u></u>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股本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4,554	4,408
儲備		<u>97,764</u>	<u>109,496</u>
		102,318	113,904
非控制性權益		<u>(3,118)</u>	<u>(423)</u>
總權益		<u>99,200</u>	<u>113,48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溢價 股份	合併 儲備	僱員 補償 儲備	其他 儲備	匯兌 儲備	物業 重估 儲備	投資 重估 儲備	認股 權證 儲備	累計 虧損	儲備 總計	非控 制性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4,408	223,509	4,870	993	1,776	1	9,989	(992)	1,763	(97,697)	148,620	(2,217)	146,403
期間虧損	—	—	—	—	—	—	—	—	—	(17,006)	(17,006)	(2,351)	(19,357)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虧損	—	—	—	—	—	—	—	(35)	—	—	(35)	—	(35)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97)	—	—	—	—	(97)	—	(97)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	(97)	—	(35)	—	—	(132)	—	(132)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97)	—	(35)	—	(17,006)	(17,138)	(2,351)	(19,489)
於期內失效之購股權	—	—	—	(197)	—	—	—	—	—	197	—	—	—
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	—	—	—	—	—	—	—	—	—	—	5,000	5,000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賠償	—	—	—	490	—	—	—	—	—	—	490	—	49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4,408</u>	<u>223,509</u>	<u>4,870</u>	<u>1,286</u>	<u>1,776</u>	<u>(96)</u>	<u>9,989</u>	<u>(1,027)</u>	<u>1,763</u>	<u>(114,506)</u>	<u>131,972</u>	<u>432</u>	<u>132,404</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408	223,509	4,870	1,179	1,776	(110)	9,989	—	1,763	(133,480)	113,904	(423)	113,481
期間虧損	—	—	—	—	—	—	—	—	—	(17,209)	(17,209)	(2,695)	(19,904)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虧損)	—	—	—	—	—	—	—	(92)	—	—	(92)	—	(92)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154)	—	—	—	—	(154)	—	(154)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54)	—	(92)	—	—	(246)	—	(246)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54)	—	(92)	—	(17,209)	(17,455)	(2,695)	(20,150)
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而發行股份	146	5,723	—	—	—	—	—	—	—	—	5,869	—	5,869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u>4,554</u>	<u>229,232</u>	<u>4,870</u>	<u>1,179</u>	<u>1,776</u>	<u>(264)</u>	<u>9,989</u>	<u>(92)</u>	<u>1,763</u>	<u>(150,689)</u>	<u>(102,318)</u>	<u>(3,118)</u>	<u>99,200</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18,665)	(19,596)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219)	(1,524)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u>5,289</u>	<u>4,584</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4,595)	(16,53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3,650	69,701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u>(113)</u>	<u>(97)</u>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28,942</u></u>	<u><u>53,068</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28,942</u></u>	<u><u>53,068</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在香港及大中華地區開發、製作及提供財經資訊服務及科技解決方案予企業客戶及散戶；(ii)媒體業務；(iii)證券及期貨業務，其專門提供網上證券及期貨買賣服務；(iv)貸款業務；及(v)房地產投資。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撤銷開曼群島註冊，並根據百慕達的法律以獲豁免公司的方式於百慕達存續。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華比富通大廈30層。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Pab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最終控股人士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勞玉儀女士(透過其於Pab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擁有權)。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為單位列報。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獲董事會批核及授權刊發。

2. 賬目之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該等賬目時所使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採用者一致。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經就重估投資物業、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及為交易而持有的投資作出修訂，其按公平值列值。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報中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3.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公司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之發票值總額。於本期間確認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收益				
提供財經資訊服務的服務收入	1,531	2,496	3,155	5,460
廣告，投資者關係及客戶品牌推广與傳播服務收入	657	840	1,280	1,654
經紀佣金及服務收入	10	—	24	—
借貸利息收入	116	215	223	430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741	734	1,489	1,468
	3,055	4,285	6,171	9,012
其他收入及收益				
為交易而持有的投資公平值溢利	—	—	42	—
利息收入	1	4	3	7
雜項收入	5	—	8	—
	6	4	53	7
總收入	3,061	4,289	6,224	9,019

4. 分部資料

主管營運決策者已被認定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擔任。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彼等亦會按該等報告決定經營分部。執行董事進一步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已評估四大主要業務分部之表現：(i)財經資訊服務業務；(ii)證券及期貨業務；(iii)貸款業務；及(iv)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為四個主要經營分部：

- (i) 財經資訊服務業務 — 在香港及大中華地區開發、製作及提供財經資訊服務及技術解決方案予企業客戶及散戶，此分部亦包括媒體業務之業績；
- (ii) 證券及期貨業務，專門提供網上證券及期貨買賣服務；
- (iii) 貸款業務；及
- (iv) 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業務之分部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財經資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證券及 期貨業務 千港元	貸款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收益	4,435	24	223	1,489	6,171
分部業績	(17,893)	(1,581)	222	(417)	(19,66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3
融資成本					(210)
除所得稅前虧損					(19,826)
所得稅					(78)
期間虧損					<u>(19,904)</u>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該等業務的分部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財經資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證券及 期貨業務 千港元	貸款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收益	7,114	—	430	1,468	9,012
分部業績	(19,377)	(1,202)	412	1,115	(19,052)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融資成本					(236)
除所得稅前虧損					(19,281)
所得稅					(76)
期間虧損					<u>(19,357)</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財經資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證券及 期貨業務 千港元	貸款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資產	<u>23,734</u>	<u>18,523</u>	<u>231</u>	<u>94,698</u>	<u>137,186</u>
負債	<u>11,950</u>	<u>1,897</u>	<u>1,353</u>	<u>22,786</u>	<u>37,986</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財經資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證券及 期貨業務 千港元	貸款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資產	34,957	19,897	517	94,157	149,528
負債	10,798	2,219	632	22,398	36,047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的利息支出：				
—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04	117	210	236
融資租賃利息	—	—	—	—
	104	117	210	236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				
經營租賃費用				
— 辦公室物業租金	1,865	1,443	3,451	2,99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714	644	1,382	1,36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6,068	6,995	11,857	13,746

7.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故免繳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已撤銷在開曼群島的註冊，並根據百慕達的法律以獲豁免公司的方式於百慕達存續，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故此，本公司免繳百慕達所得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獲免繳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任何自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因此於該期間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中國所得稅約7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6,000港元)，主要源於本公司於中國之投資物業之淨租金收入。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9.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8,856,000)港元及(17,20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為約(8,669,000)港元及約(17,006,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分別為440,818,880股及442,095,383股(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440,818,880股)。

b) 攤薄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具反攤薄效果，故並無於該等期間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10. 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貸款	(i)	178	—
貿易應收款項	(ii)	2,291	1,644
		<u>2,469</u>	<u>1,644</u>

(i) 應收貸款乃無抵押，利息介乎年息10厘至月息2厘，到期日不多於一年。

(ii) 本集團授予其財經資訊服務業務之客戶的信貸期介乎14日至90日。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336	909
31至60日	330	677
61至90日	745	10
超過90日	880	48
	<u>2,291</u>	<u>1,644</u>

11. 應付賬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以下各項產生之應付賬款：

— 財經資訊服務業務之客戶	2,892	2,240
— 證券及期貨業務之客戶、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	1,829	1,387
	<u>4,721</u>	<u>3,627</u>

於報告期末就財經資訊服務業務之客戶之應付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0至30日	446	299
31至60日	80	486
61至90日	182	534
超過90日	2,184	921
	<u>2,892</u>	<u>2,240</u>

12. 銀行借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u>10,845</u>	<u>11,552</u>
---------	---------------	---------------

銀行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因為相關之貸款協議載有按要求付還條款，該條款向貸方授予於任何時候無條件收回貸款之權利。該銀行借款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到期。

銀行貸款以本集團的若干投資物業及本公司和本公司一位董事各自提供為數17,000,000港元的有限度擔保分別作抵押。

本集團的浮息銀行貸款的合約利率介乎年利率3.7厘至4厘之間。

由於折現的影響輕微，因此，銀行貸款的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值。

銀行貸款的賬面值以港元計算。

13. 股本

	每股面值為 0.01港元普通股 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15,000,000,000	1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40,818,880	4,408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因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	14,600,000	146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455,418,880	4,554

普通股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享有一票投票權。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剩餘資產而言享有同等地位。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869,000港元非上市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獲按每股0.402港元之認購價行使，並因此發行14,6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擁有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向Maxx Capital Finance Limited支付之管理費 (附註1)	150	150	300	300
向電子動感有限公司支付之租金(附註i)	819	724	1,638	1,448

附註：

(i) Maxx Capital Finance Limited及電子動感有限公司均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勞玉儀女士實益擁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其互聯網、手機、及媒體行業(「IMM」)增長策略，透過不斷發展「FinTV」品牌進一步加強其於媒體業務(以金融業為重點)之持控。FinTV所提供之節目不論闊度及深度均繼續以倍數增長。FinTV為香港唯一一家提供粵語及普通話雙語的財經電視頻道，同時透過電視、互聯網及流動渠道為大中華區的投資者及金融精英提供最新的專業報導。本集團相信，FinTV將成為未來業務增長之其中一股主要動力。

媒體業務

本集團主要透過成立現代電視有限公司及多家附屬公司(「現代電視」)經營其媒體業務。除透過「FinTV」品牌製作及發放節目外，現代電視亦從事財經公關及廣告創作。

物業投資業務

位於香港及中國之投資物業持續為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帶來穩定收入及正面貢獻。

貸款業務

由於激烈的市場競爭，本集團的貸款業務開始衰退。

財經資訊服務業務

在中港兩地營商環境急速的轉變及投資者頗高的要求下，本集團持續為投資者提供包括交易業務及純數據、新聞及分析在內的一站式服務。

由於營商環境競爭激烈，本集團審時度勢，設法提高競爭優勢及營運效率。本集團繼續將財華社打造為提供財經新聞資訊服務供應商的領導品牌，拓寬其財經新聞傳播渠道，並向客戶推出新聞發佈、媒體監控和投資者關係等增值服務，大受市場的歡迎。此外，本集團進一步拓寬其財經內容以移動通訊傳播的渠道。

本集團現已向現有客戶提供移動解決方案，成績令人鼓舞。本集團已經物色到多個移動平台供應商，在中國及香港傳播財經資訊。

證券及期貨業務

由於股票市場波動，加上競爭激烈，來自證券及期貨業務之收入持續減少。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約為6,171,000港元之營業額，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9,012,000港元下跌約32%。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錄得約為4,571,000港元之銷售成本，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6,112,000港元下跌25%。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20,97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68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相比下跌約3%。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約為21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為17,20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006,000港元虧損)。

訴訟

有關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財華控股有限公司(「財華控股」)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銀行」)於服務協議(定義見下文)項下之逾期付款1,950,141.60港元而向其提出的申索，中國銀行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通過發出令狀作出回應，要求財華控股就財華控股與中國銀行之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二日之書面服務合約、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之書面訂單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之書面服務合約(附件(統稱「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法終止作出聲明(「申索」)。財華控股現正與中國銀行就申索進行調解。雙方尚未達成和解。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1,631,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5,729,000港元)；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約為99,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13,481,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28,942,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3,650,000港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10,845,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1,552,000港元)。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賬面值合共約58,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8,200,000港元)的若干投資物業作為本集團獲授借貸融資的抵押。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率(即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約為11%(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0%)。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約203,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95,000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持有以人民幣列值的投資物業及以日圓列值的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由於資產價值可因匯率變動而波動，故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但董事認為有關外幣風險並不重大，並會在未來有需要時作出特定對沖安排。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和中國有125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8名)全職僱員(包括董事)。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1,85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746,000港元)，本集團提供之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作出之強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 相聯法團	股份數目及 持有股份之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及 持有相關股份之身份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 法團權益	實益 擁有人	受控制 法團權益		
執行董事：							
勞玉儀女士(「勞女士」)	本公司	—	278,439,784 (附註1)	—	—	278,439,784	61.14%
勞女士	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Maxx Capital」)(附註1)	—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	—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勞女士	Pab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 (「Pablos」)(附註1)	1,000股 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	—	—	1,000股 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周永秋先生(「周先生」)	本公司	—	—	750,000	—	750,000	0.16%
姚永禧先生(「姚先生」)	本公司	—	—	250,000	—	250,000	0.05%

附註：

- 該等278,439,78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乃由Maxx Capital持有，Maxx Capital為Pablos所全資擁有，Pablos亦由勞女士全資擁有。因此，Pablos及勞女士均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Maxx Capital所持有之278,439,78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455,418,8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及 持有股份之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及 持有股份之身份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 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 法團權益		
主要股東：						
Maxx Capital (附註1)	278,439,784	—	—	—	278,439,784	61.14%
Pablos (附註1)	—	278,439,784	—	—	278,439,784	61.14%

附註：

- 該等278,439,78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乃由Maxx Capital持有，Maxx Capital為Pablos所全資擁有，Pablos亦由勞女士全資擁有。因此，Pablos及勞女士均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Maxx Capital所持有之278,439,78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勞女士乃Maxx Capital及Pablos之董事。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455,418,8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購股權之變動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舉行的週年股東大會上更新）（「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結餘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失效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結餘
執行董事：						
周先生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1)	0.49港元	125,000	—	(125,000)	0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 (附註2)	0.50港元	500,000	—	—	500,000
姚先生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1)	0.49港元	125,000	—	(125,000)	0
僱員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1)	0.49港元	500,000	—	(500,000)	0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 (附註2)	0.50港元	2,000,000	—	—	2,000,000
總計			3,250,000	—	(750,000)	2,500,000

附註：

1.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授出的購股權。

有效期：已授出購股權可自各自之歸屬期末開始兩年期間按下列方式予以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歸屬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後六個月：	已失效	已失效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後十二個月：	已失效	已失效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後十八個月：	已失效	已失效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後二十四個月：	已失效	25%

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授出的購股權。

有效期：已授出購股權可自各自之歸屬期末開始十年期間按下列方式予以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歸屬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後六個月：	50%	50%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後十二個月：	50%	50%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終止舊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仍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作出行使。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曾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

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規定，本公司可指定獲授購股權之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每份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授出購股權之日期。釐定認購價之基準亦可於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內確切指明。新購股權計劃並無列明任何表現目標，惟董事會可於授出購股權之時列明有關表現目標。董事認為，上述條件及規則乃為保障本公司價值而定，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獲得本公司之所有人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新購股權計劃完全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

尚未行使之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其有權認購最多合共29,571,924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每份認股權證之發行價為0.02港元，並賦予持有人權利，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如該日不是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前之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之期間，以現金按初始認購價每股本公司普通股份0.402港元(可調整)，認購一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全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將導致本公司發行73,562,000股普通股股份。

其他人士須披露其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有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又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其中黃偉健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述之交易外，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於期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或於此段期間內任何時間曾有效且對本集團之業務屬重大而本集團為訂約方之一的任何合約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二零一四年：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個期間內，已採納一套規條不遜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標準所規定有關全體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本公司亦曾特此向全體董事諮詢，確定全體董事在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已遵守交易標準及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規定，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現時並無設有行政總裁之職位，惟行政總裁的工作及責任現由其他董事會成員分擔。於本報告發表日期，董事會仍在物色適當人選以委聘為行政總裁。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委任本公司之新行政總裁發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周永秋先生及姚永禧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或欺騙。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www.finet.hk上刊登